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

一、就入學制度、就近入學、發展學校特色、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及補救教學等重要政策規劃，廣徵意見，凝聚共識，以利政策推動。

二、以民主式之政策參與，融入利害關係人意見，提升政策品質。

三、以公民參與，增加民眾對教育議題之關心與瞭解，俾利精進優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2. 承辦單位：將由本署委託北、中、南及東區所在地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

一、北區：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二、中區：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三、南區：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四、東區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. 參與人員

一、各該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表1至2人。

二、各該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代表、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，礙於場地限制，每校至多2人。

三、開放各該區關心本議題之家長及民眾線上報名（礙於場地名額有限，每場次名額僅開放2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
四、各區參與人員行政區如下

(一)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(二)中區：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
(三)南區：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
(四)東區：臺東縣、花蓮縣(考量本場次為最後一場，其餘縣市未參加北中南區公聽會之人士，得報名東區候補名單，會議前3日通知錄取，未接獲通知則為未錄取)。

1. 分區公聽會時間及地點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地點 | 時間 | 人數 | 所屬參與地區 | 主持人 |
| 第一場  （中區） | 國立臺中家商 | 104/4/28（二）  14：00-16：00 | 150人 | 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 | 吳署長清山 |
| 第二場  （南區） | 國立臺南女中 | 104/4/30（四）  10：00-12：00 | 150人 | 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| 黃副署長子騰 |
| 第三場  （北區） | 國立桃園農工 | 104/5/4（一）  14：00-16：00 | 150人 | 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 | 吳署長清山 |
| 第四場  （東區） | 國立花蓮高工 | 104/5/6（三）  14：00-16：00 | 150人 | 臺東縣、花蓮縣 | 王副署長承先 |

1. 報名方式

除各該區關心本議題之家長及民眾外，一律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統一線上報名(線上報名網址為： http://tpde.tchcvs.tc.edu.tw/ )。各該區如有報名問題請洽以下聯絡人，另如係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家商 王曉凌小姐 (聯絡電話：04-22223307 #298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 | 聯絡人 | 聯絡電話 |
| 北區 | 李修銘主任 | 03-3358247 |
| 中區 | 王嘉琪小組 | 04-22223307 #803 |
| 南區 | 童怡箏小姐 | 06-2131928 #103 |
| 東區 | 郭德潤主任  林建川組長 | 03-8226108#201  03-8226108#208 |

1. 議程

一、北、中、東區公聽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報告人 |
| 13：00～14：00 | 報到 | 承辦學校 |
| 14：00～14：20 | 開幕致詞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
| 14：20～15：00 | 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內容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工作圈 |
| 15：00～15：10 | 休息   1. 如有需發言者，請於此時段遞交發言條 2. 發言以現場登記者優先，各場次登記發言以12人為上限，其餘開放現場發言 | 承辦學校 |
| 15：15～16：00 | 意見交流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
| 16：00～16：10 | 賦歸 | 承辦學校 |

二、南區公聽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報告人 |
| 9：00～10：00 | 報到 | 承辦學校 |
| 10：00～10：20 | 開幕致詞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
| 10：20～11：00 | 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內容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工作圈 |
| 11：00～11：10 | 休息   1. 如有需發言者，請於此時段遞交發言條 2. 發言以現場登記者優先，各場次登記發言以12人為上限，其餘開放現場發言 | 承辦學校 |
| 11：15～12：00 | 意見交流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
| 12：00～12：10 | 賦歸 | 承辦學校 |

1. 現場發言注意事項

一、與會者需提交發言單並現場登記，依登記順序發言（發言時間每人以3分鐘為限、2分30秒時響鈴1次）；若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，再開放現場舉手發言，並以未發言者優先。末10分鐘由國教署回應。

二、為便與會人員有充分發言機會，並提高會議效率，請與會人員遵循下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與會人員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，再由主持人依登記順序請與會人員依序發言。

（二）與會人員發言時，請先說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以便記錄。

（三）每人發言儘量精簡，每人以 3 分鐘為限；發言2分30秒時將響鈴1次提醒，3 分鐘則持續鈴響提醒。

（四）若發言人數過多，為使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
（五）為更忠實呈現發言紀錄，請與會人員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單(附錄）予工作人員。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」草案 公聽會 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  單位 |  | 姓名 | |  |
| 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
| 參加  場次 | **□**第一場（中區-國立臺中家商）  104年4月28日（二）14:00~16:00  **□**第二場（南區-國立臺南女中）  104年4月30日（四）10:00~12:00  **□**第三場（北區-國立桃園農工）  104年5月4日（一）14:00~16:00  **□**第四場（東區-國立花蓮高工）  104年5月6日（三）14:00~16:00 | | | |
| 交通接駁 | **104年4月28日(**第一場-中區-國立臺中家商） | | | |
| □高鐵→臺中家商接駁專車  時間：**12：50** /地點：高鐵烏日站6號出口搭車  □臺中家商→高鐵接駁專車  時間：**16：00** /地點：臺中家商校門口 | | | |
| **104年4月30日**(第二場南區-國立臺南女中） | | | |
| 高鐵 | | 臺鐵 | |
| □高鐵→南女接駁專車  **時間：9：25 /地點：高鐵臺南站2號出口搭車**  □南女→高鐵接駁專車  **時間：12：30 /地點：臺南女中停車場** | | □臺南火車站→南女接駁專車  **時間：9：40 /地點：臺南火車站後站大遠百廣場**  □南女→臺南火車站接駁專車  **時間：12：30 /地點：臺南女中停車場** | |
| **104年5月4日**(第三場北區-國立桃園農工）  □高鐵→桃農接駁專車  時間：13:20 /地點：高鐵五號出口  □桃農→高鐵接駁專車  時間：16:10 /地點：桃園農工圖書館 | | | |
| **104年5月6日(**第四場東區-國立花蓮高工）  □花蓮火車站→花工接駁專車  **時間：13:00 /地點：花蓮火車站前站**  □花工→花蓮火車站接駁專車  **時間：16:15 /地點：花蓮高工** | | | |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」草案公聽會意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意見類別 | □整體性意見 □適性入學制度 □落實就近入學  □強化補救教學 □均衡城鄉教育 □學校特色發展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註：若為當日發言，請於公聽會結束前交給會場工作人員。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（草案）公聽會

簡則與說明事項

一、簡則

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，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人員依序發言。

（二）請針對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」之內容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
（三）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。

（四）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毎人毎次發言以**3**分鐘為限，2.5分鐘響鈴一聲，3分鐘響鈴兩聲。

（五）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如果發言人數過多，主持人得縮減毎人發言時間。

（六）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
（七）會後如仍有意見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。

二、說明事項

（一）各場次公聽會將錄音或錄影，以利記錄。本署尊重發言者意願，若發言內容不希望被錄音/錄影者，請事先聲明。

（二）發言以現場登記者優先，各場次登記發言以**12**人為上限，其餘開放現場發言。若未能於會議時間內發言者，請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。

（三）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，將送交各次級工作圈處理研議，再提交核心工作圈進行討論。